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即(i)盈電工程有限公司、(ii)有利幕牆工程有限公司、(iii)有利建築有限公司，及(iv)有利建材技術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香港一家銀行就(a)為數21,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通額，及(b)外匯合約融通額(其適用限額將按逐次基準批核)訂立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載有條文，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業強先生及其家族須於本公司維持指定之最低持股量。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根據香港一家銀行(「**貸款人**」)所發出及本公司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即(i)盈電工程有限公司(「**借款人一**」)、(ii)有利幕牆工程有限公司(「**借款人二**」)、(iii)有利建築有限公司(「**借款人三**」)，及(iv)有利建材技術有限公司(「**借款人四**」)(作為借款人)所接受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聯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融資函件(「**融資協議**」)，貸款人同意提供下列融通額：

- (a) 融通額最多21,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循環貸款融通額**」)，將由借款人一、借款人二及借款人三共同使用；及
- (b) 外匯合約融通額(其適用限額將按逐次基準批核)(「**外匯合約融通額**」)，只供借款人四使用。

除非貸款人同意滾存計算，否則循環貸款融通額項下每筆墊款須於該項墊款的到期日償還。外匯合約融通額項下每份合約的年期最長為一年。然而，循環貸款融通額及外匯合約融通額須應貸款人的要求償還款項。

* 僅供識別

根據融資協議，借款人承諾將確保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業強先生及其家族合共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具表決權之股份不少於40%。

於本公佈日期，黃業強先生及其家族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0%。

本公司將在披露責任繼續存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持續性披露。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黃業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業強先生(主席)、黃天祥先生、黃慧敏小姐、申振威先生及曾昭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昌先生、陳智思先生及楊俊文博士。

本公佈全文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i) <http://www.yaulee.com>；及

(ii) <http://www.irasia.com>